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科員 李依蓁 電話: 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: ichenlee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:桃教小字第112009371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376735100E 1120093713 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貴校函詢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(以下簡稱聘任辦法)第3條第3項第2款疑義一案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2年9 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98869號函辦理併復貴校112年 7月11日新小人字第1120005252號函暨同年月日新小人字第 11200052952號函。
- 二、查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:「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,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,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,由校長聘任之:一、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二、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,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三、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,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」,先予敘明。







三、依據國教署112年9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98869號函 所示,倘無上述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人員報名或該款 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,得依該項第2款辦理,惟仍須具有修 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之資格條件,故報 考人員仍須檢具該款所規範之資格證明或由其修習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之學校出具該課程確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證 明資料方符報名資格。

四、檢附國教署來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市各市立國小(含附件)電2833683368





